

# iCM016、 違反誠信及不法行為 檢舉辦法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iCM016	文件名稱： 違反誠信及不法行為檢舉辦法	版次	A	頁次	1 of 1
-------------	------------------------	----	---	----	--------

文件等級	
一般	機密
V	

文件名稱：違反誠信及不法行為檢舉辦法					
文件編號：iCM016					
版次	修改日期	頁次	變更概述	文件審查	
A	107.08.28		新版發行	核准	林明璋
				審查	林明璋
				撰擬	陳昱彰
				核准	
				審查	
				撰擬	
				核准	
				審查	
				撰擬	
				核准	
				審查	
				撰擬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iCM016	文件名稱： 違反誠信及不法行為檢舉辦法	版次	A	頁次	1 of 3
-------------	------------------------	----	---	----	--------

## 違反誠信及不法行為檢舉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使違反誠信或不法行為之檢舉及處理有所依循，特參照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範圍

## 一、舉報人：

根據本辦法檢舉違反誠信或不法行為之本公司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 二、被舉報對象：

包含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 三、違反誠信或不法行為類別：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八)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行為。

## 第三條 受理專責單位及舉報管道

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之專責單位為稽核室，舉報者可透過舉報信箱進行檢舉。

**舉報信箱：inergy.speakup@inergy.com.tw**

## 第四條 作業說明

## 一、檢舉方式及資料要求：

(一)本公司應建立並於公司網站公告舉報管道，供本公司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檢舉使用。

(二)檢舉案件採實名記載，並應具體陳述及提供下列事項：

1.舉報人之真實姓名、身份證號碼及聯絡方式(包括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等)。

2.可供調查之具體事實及證據資料。

**(三)舉報人對檢舉行為之內容、具體事實及證據負責，若有不實檢舉或捏造事實或證據，經查證屬實者，將依照相關法律及本公司內部規章進行懲處。**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iCM016	文件名稱： 違反誠信及不法行為檢舉辦法	版次	A	頁次	2 of 3
-------------	------------------------	----	---	----	--------

## 二、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於舉報人及參與調查人員之身份、檢舉內容、相關事實證據等，應絕對保密及保護，並承諾保護舉報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檢舉案件經專責單位受理後，應填具「檢舉案件紀錄表」(詳附表)，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經專責單位受理後，應呈報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含董事長)或經理人者，經專責單位受理後，應呈報各監察人(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後，應同時呈報獨立董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呈報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二)本公司受理專責單位及受呈報權責人員，應即查明檢舉情事相關事實，並同時於事實認定前，提供被舉報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查證屬實者，應向裁決單位彙報，其裁決單位如下表所示，有關舉報人之獎勵及被舉報對象之懲罰，依本公司「工作守則」相關獎懲規定辦理，並將裁決結果向董事會報告，對於觸犯國家法律之案件，則將涉案人員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違反層級	裁決單位
員工	總經理
經理人、董事(含董事長)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應同時進行裁決；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裁決單位為審計委員會)

- (三)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至少保存二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相關訴訟時，資料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不予處理事項：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受理專責單位得不予處理，但仍應登記以利備查。

- (一)匿名、未檢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
- (二)檢舉情事無具體內容，或未能提供可資證明之事實證據者。
- (三)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舉報者。
- (四)非違反誠信或不法行為，而以同一事由提出舉報者。

##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內部規章之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經呈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iCM016	文件名稱： 違反誠信及不法行為檢舉辦法	版次	A	頁次	3 of 3
-------------	------------------------	----	---	----	--------

## 附表

## 檢舉案件紀錄表

舉報人資料	
舉報人姓名：	舉報人服務單位/與本公司關係：
舉報人身份證字號：	舉報人職稱：
舉報人聯絡電話：	舉報人 Email：
舉報人通訊地址：	
檢舉內容(應具體陳述發生時間、地點、相關人物及事實)	
一、被舉報對象姓名： (或其他足資被舉報者身份特徵之資料)	
二、檢舉事由：	
三、具體事實證據：	
接獲舉報應回覆提醒事項	
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於舉報人所提供資料，本公司將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舉報者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二、 <u>舉報人對檢舉行為之內容、具體事實及證據負責，若有不實檢舉或捏造事實或證據，經查證屬實者，將依照相關法律及本公司內部規章進行懲處。</u>	